

合同编号: SXGJ-2021-0072

档 号	序号
G39-0005	0001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甲 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水乡管委会工程
建设中心办公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标准及投资规模

1.1 项目名称：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1.2 咨询阶段委托事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3 设计阶段委托事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4 设计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1.5 项目规模：建安费用暂估价为 3504.01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甲方确认的经批复的建安费为准。

二、技术咨询内容、要求、方式

2.1 技术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本项目位于望洪路与水乡大道交汇口，包含东莞西站站前广场、站前绿地公园、望洪路与水乡大道两侧及洪梅大道右侧桥下空间，工程总面积为 13.3 万平方米。主要设计内容为：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站前广场、站前绿地公园等，最终设计内容以通过甲方同意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及投资估算等。项目建设投资初步估算为 4007.6 万元。

2.2 技术咨询要求：乙方按国家、部颁标准及现行的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为该工程的建设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编制的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并最终通过审核。

3.3 技术咨询方式：乙方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进行建设方案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选择；运用各项数据，从合法、合理、技术、经济、社会以及项目财务等方面论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推荐一个及以上的可行性方案，提供决策参考，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改进建议及结论性意见。

三、设计阶段、设计要求、设计依据

3.1 项目名称：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3.2 设计阶段：乙方依据甲方设计的要求，负责完成设计任务，其设计阶段分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3.3 设计要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部、广东省、东莞市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法律文件及标准、规范、规定、技术等发生修改的，乙方编制的初步设计，须符合最新的法律文件及标准、规范、规定、技术等等的要求。为该工程的建设、审批提供合法、合理、先进、科学的依据。编制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甲方及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批。若有多个标准及规范的，则以对乙方较为严格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4 设计依据：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委托书；工程有关地形地质情况及资料；工程有关的报批文件和批复文件；总体规划；勘察、测量资料。

乙方应借助其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对甲方收集资料的途径、合法、合理性等进行提示与告知。

4.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乙方应于收到资料后5日内对存在的错漏提出异议并一次性列明错漏情况。如果乙方未在限期内提出异议并列明情况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已经齐全和完整。

乙方及技术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乙方自行收集的技术资料进行审查，保证在编制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

五、提交成果与验收

5.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工期要求：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工期要求：乙方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初稿。经甲方书面同意通过方案设计初稿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乙方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的修改意见对初步设计设计（初稿）进行修改，完成初步设计报审稿。

5.3 配套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乙方提交成果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内容进行解释说明，采用解释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现场会议、书面、电话沟通、视频会议等形式。后续甲方要求乙方就提交的文件、成果进行解释和说明的，乙方亦应当无条件配合，派员到场或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等，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5.4 成果文件提交数量：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稿一式八份，附电子文档（可编辑）一份；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文本、电子文档，最终提交成果纸质设计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dwg及PDF格式）一份。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形成或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的物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自己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六、合同金额

6.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费：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的投资估算额约为4007.6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咨询费用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58900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元整），最终费用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80%计取，其中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最终结算价款不超暂定合同价5.89万元，且不超概算批复专项费用，超过部分，乙方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以上结算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评审会议费、税

费、劳务费、稿费、调研费、信息处理费、资料打复印费、知识产权费、专家咨询费、修改完善费、数据分析费等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约定工作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内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设计费

本合同工程建安费暂估价为 3504.01 万元，经双方商定，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6542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计算公式详见附件。

上述费用包括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成果打印及装订费等与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投资额以甲方确认的，并经批复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行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系数 1.0，附加系数取 1.0，并且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批复的专项费用且不能超出合同暂定价。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计算公式详见附件。

6.3、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7131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

七、支付方法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付款时间
可行性研究	支付至可行性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有关部门

报告编制咨询费	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	的审批且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50%	提交所有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以批复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算得出设计费（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 80%	该项目的施工招标及施工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第三次付费	支付剩余的结算款	该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经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用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按期向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审批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239020616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收集和整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材料。期限届满视为甲方已提供齐备、无误的技术资料。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展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编制费比例支付。乙方已提交的编制报告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设计费比例支付。乙方已提交的设计文件等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对于乙方已完成了所有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并交付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未开展施工招标的按合同设计费用的80%支付乙方。

3、甲方可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编制、设计文件，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乙方应无偿进行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使乙方的设计方案更

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5、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服务履行情况并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意见，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听取甲方的意见、建议，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涉及的报告、设计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反馈。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编制报告、设计成果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成果的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按时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甲方同意或对报告、设计成果验收合格，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继续联系甲方。

7、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仍未在通知时间内履行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8、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部、广东

省、东莞市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中的要求完成咨询报告及进行设计，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及设计文件。乙方应该对提交的报告及设计文件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确认、验收、审批不免除乙方对于报告的质量保证责任，若因该报告的质量瑕疵问题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或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答疑解惑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修改完善咨询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3、乙方交付报告、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报告、设计文件必要调整补充。

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规定。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损失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设计服务的全过程中，应由专业人员时刻关注成本控制，确保造价控制在甲方要求的市场价范围内。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的返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相应法律责任及费用。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使用与自身建立劳动关系，并足额

购买工伤等社保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相关人员在任职资格、资历上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要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自身、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由乙方承担约定和法定的责任。

7、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进行兼并、解散、破产、被接管等公司体制变动时，应提前 10 天将有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在合同项下的所有合法权益。

8、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有相关资质、设备、人员，并把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留底。乙方不得伪造前述资质文件欺骗甲方，如有此种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价款 20%的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分包、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乙方有权要求在完成设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设计款项。

11、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和承担责任，同时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补偿、赔偿、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因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乙方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编制报告、设计方案等）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修改的，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告编制或方案设计的（包括初稿及送审稿），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3 乙方应当对工作成果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的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违反合同及合同组成文件其他义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5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主张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此条款与该违约行为在本合同中已有的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6 乙方违约的，如本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计算方

法不一致的，甲方可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十、知识产权约定：

10.1 乙方应对咨询报告、设计服务及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负责，如由于涉及工作发生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导致逾期交付咨询报告、设计成果。

10.2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享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整体设计方案、成果和知识产权私自使用或向外界泄露项目成果或挪作他用或准许他人使用。

10.3 乙方违反以上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所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保密

1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甲方商业秘密、政府机密要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资料 and 文件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复制、传播。

11.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在赔偿甲方损失后，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1.3 保密期限为：永久或该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为止，无论本

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无效，该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变化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主张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在乙方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或部分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送达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刘振福，收件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15 号之一二楼，联系电话13926901633，邮箱13926901633@139.com。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5.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乙方完成履行完合同内容为止。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发生冲突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专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
(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进

签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设计费的取用依据及计算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工作量占比。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本工程建安费暂估价为 3504.01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附表一采用内插法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103.8 + (163.9 - 103.8) \times (3504.01 - 3000) \div (5000 - 3000) = 118.9455$ 万元

2、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根据国家设计收费标准规定：

2.1.专业调整系数=1.1

2.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2.3 附加调整系数=1.0

3、其他设计收费与浮动幅度

其他设计收费无，浮动幅度无。

4、工作量占比

依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园林绿化工程（III级）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为50%。

5、工程设计收费

根据收费标准调整后的工程设计费约为：

基本设计收费= $118.9455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0 = 130.84$ 万元

按工作量占比计算的方案设计费及初步设计费= $130.84 \times 50\% = 65.42$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暂估价为¥6542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 Co., Ltd 982

... Co., Ltd 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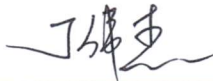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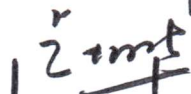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签订呈批表

主办单位： 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 尹艺超	联系电话： 88089175
合同名称： 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合同金额： 71.31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p>由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合同金额 71.31 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 1 期支付；设计费分 3 期支付，分别支付合同款 50%、30%和 20%。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方案设计工期为 5 个日历日，初步设计工期为 15 个日历日。成果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成果文件文本各 8 份、电子文档各 1 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p> <p> 经办人: <u>尹艺超</u> 负责人: <u>丁伟强</u> 2021年12月9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本栏不够填写可另附纸说明，并附上合同文本、图纸等相关附件。</p>	
财政分局意见	<p>已审核，对合同当中的财务条款无不同意见。</p> <p>编号: SXGJ-2021-0072</p> <p>经办人: <u>刘紫颖</u></p> <p>负责人: <u>郭伟</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党政办政策法规科意见</p> <p>已核</p> <p>经办人: <u>尚清美</u></p> <p>负责人: <u>王明</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13日</p>
主办单位（工程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u>尹艺超</u> 2021年12月13日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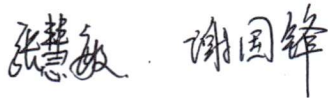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采购审批表

（适用于单笔采购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申请依据		预算金额 (元)	713100 元
项目需求	<p>经过 2021 年 11 月 18 日水乡管委会工程建设中心采购工作小组会议讨论, 确定在中介超市中邀请三家或以上符合项目资质的同意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的方式选取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的服务单位, 暂定合同价合计为 713100 元。</p> <p>可行性研究服务最终费用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按《粤价[2000]8 号》的 80% 计取, 最终设计费用以甲方确认的, 并经批复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取, 专业调整系数 1.1, 工程复杂系数 1.0, 附加系数 1.0, 方案设计按设计费总额 30% 计取, 初步设计按设计费总额 20% 计取,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p>			
经办人意见	<p>建议同意采购。</p> <p>签字:  日期: 2021.11.18</p>			
建设中心法人代表意见	<p>批同意</p> <p>签字:  日期: 2021.11.18</p>			
分管领导意见	<p>同意</p> <p>签字:  日期: 2021.11.18.</p>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采购评审会议记录表

(适用于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采购的项目)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地 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会议室	
主持人	丁伟杰	记录员	李勇	
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预算：713100 元 项目内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机构选择方式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在中介超市中邀请三家或以上符合项目资质的同意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采取 <u>直接选取</u> 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报 名 单 位	序号	名 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资质
	1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美金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500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评审结果	中选单位：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中选理由：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与本项目工程属性相匹配，且该企业专业技术能力强，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服务高效快捷。			
采购工作小组人员确认				
组长：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111250440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2MB2D1904921111711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拾壹万叁仟壹佰圆整（¥713,1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止。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共产党东莞水乡特色发展 经济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1〕28号

水乡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1月16日上午，水乡党工委书记叶葆华在水乡科创中心4号楼313会议室主持召开2021年第28次水乡党工委会议。纪要如下：

一至四，略。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开展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等工作，由工程建设中心开展相关采购工作，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相关费用约5.89万元，勘察费用约28.03万元，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约为65.42万元，总费用约99.34万元（实际费用以项目批复的概算对应费用为准），工程可行性研

究费用从工程建设中心部门预算计划安排的“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项目经费”专项中据实列支，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从工程建设中心部门预算安排的“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中据实列支。会议要求，（一）设计范围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二）要切实确保项目高水平、高质量，着实提升东莞西站周边环境。

六至十一，略。

参会人员：叶葆华、肖必良、卢炽华、刘巧莲、李子标、曹鹏；

请假人员：邹健华（休年假）、叶广文（休年假）；

列席人员：莫伟（洪梅镇，列席第一至九项议题）、黄钜轩（列席全部议题），吴伯林、叶瑞芝（列席第一至九项议题），赵亮（列席第四至九项议题），曹顺联（列席第六至九项议题），陈健华（列席第四、六、七项目议题），刘威林（列席第四、七项议题），翟文辉（列席第七项议题），丁伟杰（列席第四、五、八、九项议题），梁志光（洪梅镇，列席第四项议题），王振秋（中堂镇）、王建平（道滘镇）、李亚军（望牛墩镇）、史力军（麻涌镇）、梁才福（洪梅镇）（列席第七项议题）。

发：水乡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与会人员。

关于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

党工委：

为进一步提升东莞西站周边环境景观，塑造高品质水乡新城城市形象，我中心拟开展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东莞西站坐落在水乡大道与望洪路交汇处。作为水乡贯穿南北和东西方向的两大交通要道，纵横交汇，是水乡门户的象征。为进一步提升东莞西站周边环境景观，塑造高品质功能区城市形象，我中心拟开展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本次拟改造提升范围为东莞西站周边绿化地块、厂房拆后地块、现状空地及城轨桥下空间，建设内容包括换填种植土，更换现状地被，营造微地形，增加园路、跑道以及休息停留空间等。本方案设计分为三类设计标准，一类设计标准用地总面积约为28051平方米，造价为1262.3万；二类设计标准用地总面积约为51352平方米，造价为1540.56万；三类设计标准用地总面积约为54008平方米，造价为583.29万。围蔽墙面积3928.98平方米，造价为117.87万。本项目总建设面积为13.3万平方米，每平方米平

均造价为263.46元，项目建安费约为3504.01万元（改造提升范围详见附图）。

二、前期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

三、项目费用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4007.6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实际费用以概算批复为准）。项目工程建安费初步估算约3504.01万元。

（一）工程可行性研究相关费用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算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费用约5.89万元（编制费用及计费标准详见投资估算表）。

（二）勘察费用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算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勘察服务费用约28.03万元（费用及计费标准详见投资估算表）。

（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算，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费用约为65.42万元（编制费用及计费标准详见投资估算表）。

四、请示事项

建议同意开展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等工作，由我中心开展相关采购工作，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相关费用约 5.89 万元，勘察费用约 28.03 万元，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约为 65.42 万元，总费用约 99.34 万元（实际费用以项目批复的概算对应费用为准），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从工程建设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计划安排的“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项目经费”专项中据实列支，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从工程建设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中据实列支。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附件：1、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投资估算表
2、东莞西站及周边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实施范围示意图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工程建设中心

2021 年 11 月 15 日

